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因此，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公司細則須受百慕達相關法律規限。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貝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總辦事處之電話號碼為+852 241036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被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同日增加法定股本，據此，透過增設5,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均獲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657,364,112股繳足股份，而4,342,635,888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獲發行（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則合共1,689,774,612股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4,310,225,388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a) *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 (於瑞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被收購，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0瑞典克郎，分為5,000股股份。

b)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c) *Braservice – Assessoria em Comercio Exterior Ltda* (於巴西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Braservice – Assessoria em Comercio Exterior Ltda被收購，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288,487巴西雷亞爾，分為288,487股每股面值1巴西雷亞爾之普通股。

d)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e) 重慶領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慶領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500,000元。

f) 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g) *KART (THAILAND) LIMITED* (於泰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KART (THAILAND)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泰銖，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之普通股。

h) *KAR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於越南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KAR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4,173,000,000越南盾。

i) *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 (於緬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2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j) 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 (於泰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泰銖，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將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泰銖，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之普通股。

k) KERRY LOGISTICS (BELGIUM) BVBA (於比利時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KERRY LOGISTICS (BELGIUM) BVBA將其註冊資本由18,600歐元增加至5,450,000歐元。

l) 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及12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35,000,000美元及167,500,000美元。

m) 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78,000,000港元。

n) 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o) 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

p) 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將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新加坡元(分為1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增加至400,000新加坡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q) KERRY MALSHIP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KERRY MALSHIP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50,000美元，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r) *KERRY TTC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 (於越南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KERRY TTC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被收購，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86,000,000,000越南盾，分為8,6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普通股。

s) 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t)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u) 台灣嘉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台灣嘉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新台幣，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新台幣，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之普通股。

v) 精英速運中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精英速運中心有限公司被收購，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w) *Transmode Overseas Transportgesellschaft mbH* (於德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Transmode Overseas Transportgesellschaft mbH被收購，其註冊資本為25,564.59歐元（原為50,000德國馬克）。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500,000股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一股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致使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b)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透過增設5,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c) 於上市前，將1,381.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向嘉里建設發行1,439,477,612股股份，餘額將計入我們的股份溢價賬；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

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其中之條款被終止後：

- (i) 上市及落實上市之有關安排；
- (i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1,60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根據國際配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94,46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
- (iv)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2,410,500股股份；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該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除外），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vii)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viii)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x)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及
- (x)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B.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須為繳足股款）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之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之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之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d)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憑證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按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已發行1,657,364,11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購回不超過165,736,411股股份：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Pham Trinh Phuong、Pham Dinh Loi、Pham Trinh Phong、Pham Van Dai、Nguyen Cong Cat、Pham Thanh Hieu、KLN (Singapore) Pte. Ltd.、Gia L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Hung Yen) Joint Stock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KLN (Singapore) Pte. Ltd.、Gia L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Hung Yen) Joint Stock Company分別購買Tin Thanh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現稱Kerry TTC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之37%、21%及12%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代價為合共17,855,072美元之等值越南盾；
- (b)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及Anders Svens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同意購買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之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8,600,000瑞典克郎；

- (c)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及Anders Svens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就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與Anders Svensson所持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股份向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及Anders Svensson授出認沽期權，並獲彼等授予認購期權；
- (d)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Albini & Pitigliani SPA、Mikael Lindskog及Anders Svens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作為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 (e) Thomas Kroger Finner、Manfred Willi Jakel Werner、Magda Alicia Lopez Lena Barrios與Kerry Freight Services (Mexico)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Kerry Freight Services (Mexico) Limited購買Cargo Master's Internacional, S.A. de C.V.及Servicios Corporativos Cargo Master's, S.A. de C.V.各自之70%股權；
- (f) Kerry Freight Services (Mexico) Limited、Thomas Kroger Finner、Manfred Willi Jakel Werner、Magda Alicia Lopez Lena Barrios、Cargo Master's Internacional, S.A. de C.V.與Servicios Corporativos Cargo Master's, S.A. de C.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作為Cargo Master's Internacional, S.A. de C.V.及Servicios Corporativos Cargo Master's, S.A. de C.V.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g) Goldash Holdings Limited與Kerry Warehouse (HK) Holdings Limited以400.0百萬港元代價轉讓Nettlefo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並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標之擁有人：

商標	註冊／申請地區
	中國、香港及泰國
	香港
NINE TO FIVE	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
	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非獨家權利可在營運中使用以下已註冊或申請註冊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商號及商標：

商號／商標	註冊／申請地區
KERRY	澳洲、孟加拉國、巴西、柬埔寨、中國、歐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緬甸、菲律賓、新加坡、韓國、俄羅斯、西班牙、斯里蘭卡、台灣、泰國、美國和越南
嘉里	澳洲、中國、香港、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美國和越南
케리	韓國
เคอรี่	泰國
KERRY LOGISTICS	澳洲、孟加拉國、柬埔寨、中國、歐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泰國、美國和越南
KERRY LOGISTICS	澳洲、孟加拉國、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KERRY LOGISTICS 嘉里物流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KERRY LOGISTICS 嘉里物流	香港
KERRY TJ LOGISTICS	台灣
嘉里大榮物流	台灣
KERRY EXPRESS	中國、香港、澳門、菲律賓、台灣、泰國和越南
KERRY EXPRESS	香港

商號／商標	註冊／申請地區
KERRY EXPRESS	香港
Kerry Express	香港
	越南
	越南
	柬埔寨、中國、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柬埔寨、中國、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或已申請成為以下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域名之註冊人：

kerrylogistics.com
 kerryeas.com
 kerrytj.com
 kerry-its.com
 kerry-intra.com
 kerry-ats.com
 kIntib.com
 tgxpress.com
 tcihk.com.hk
 wisdom-log.net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一旦股份上市）：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KGL⁽¹⁾

董事	KGL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十八歲 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馬榮楷 ⁽²⁾	1,810,620	—	—	—	1,810,620	0.12%
陳錦賓 ⁽³⁾	650,000	—	—	—	650,000	0.04%
郭孔華 ⁽⁴⁾	2,000,000	—	—	178,262,262	180,262,262	11.77%
錢少華 ⁽⁵⁾	2,000,000	—	500,000	—	2,500,000	0.16%

附註：

- (1) 於KGL股份之所有權益均以記錄日期所示為準。
- (2) 馬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310,620股KGL股份；及(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500,000股KGL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50,000股KGL股份；及(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300,000股KGL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郭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000股KGL股份；(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995,000股KGL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郭先生作為或然受益人透過全權信託持有之178,262,262股KGL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錢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000,000股KGL股份；(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KGL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透過彼所控制之法團持有之500,000股KGL股份中擁有權益。

嘉里建設⁽¹⁾

董事	嘉里建設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十八歲 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楊榮文 ⁽²⁾	–	10,000	–	–	10,000	0.01%
馬榮楷 ⁽³⁾	1,881,020	–	–	50,000	1,931,020	0.13%
陳錦賓 ⁽⁴⁾	630,000	16,000	–	–	646,000	0.04%
郭孔華 ⁽⁵⁾	1,494,688	–	–	7,670,310	9,164,998	0.63%
錢少華 ⁽⁶⁾	1,800,000	–	–	50,000	1,850,000	0.13%

附註：

- (1) 於嘉里建設股份之所有權益均以記錄日期為準。
- (2) 楊先生於其配偶持有之10,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81,020股嘉里建設股份；(i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300,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馬先生作為或然受益人透過全權信託持有之50,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i)於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630,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之購股權；及(ii)其配偶持有之16,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郭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02,000股嘉里建設股份；(i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300,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之購股權；(iii)作為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992,688股嘉里建設股份；及(iv)郭先生作為或然受益人透過全權信託持有之7,670,310股嘉里建設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錢先生(i)於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800,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之購股權；及(ii)錢先生作為或然受益人透過全權信託持有之50,000股嘉里建設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南華早報」)⁽¹⁾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郭孔華	其他權益	620,000 ⁽²⁾	0.04%

附註：

- (1) 南華早報為KGL之附屬公司，K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南華早報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南華早報股份之所有權益均以記錄日期為準。
- (2) 郭先生透過一項全權信託(郭先生為其或然受益人)於南華早報之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分拆後之 股份數目	分拆後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榮文 ⁽¹⁾	實益權益	2,000,000	0.12%
馬榮楷 ⁽²⁾	實益權益	3,000,000	0.18%
陳錦賓 ⁽³⁾	實益權益	2,000,000	0.12%
郭孔華 ⁽⁴⁾	實益權益	800,000	0.05%
錢少華 ⁽⁵⁾	實益權益	200,000	0.01%
黃汝璞 ⁽⁶⁾	實益權益	200,000	0.01%
尹錦滔 ⁽⁷⁾	實益權益	200,000	0.01%
YEO Philip Liat Kok ⁽⁸⁾	實益權益	200,000	0.01%

附註：

- (1) 楊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郭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錢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黃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尹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Philip Yeo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債權證之權益

Wiseyear Holdings Limited (「Wiseyear」)⁽¹⁾

董事	Wiseyear債權證數額				債權證總額	佔Wiseyear 債權證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十八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馬榮楷 ⁽²⁾	-	-	1,000,000美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之五厘息 票據	-	1,000,000美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之五厘息 票據	不適用
錢少華 ⁽³⁾	1,000,000美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之五厘息 票據	-	-	-	1,000,000美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之五厘息 票據	不適用

附註：

- (1) Wiseyear為嘉里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Wiseyear股份之所有權益均以記錄日期所示為準。
- (2) 馬先生於為數1,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五厘息票據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債權證乃透過彼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 (3) 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為數1,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五厘息票據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

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ii) 會計師報告所述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我們)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Albini & Pitigliani Sverige AB	(a) Albini & Pitigliani SPA (b) Mikael Lindskog (c) Anders Svensson	(a) 25% (b) 12.5% (c) 12.5%
Arie van Donge & Co. Holding B.V.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Aartco Holding B.V. (前稱 Adcoint B.V.) 劉宇剛	10.45% 39.2%
Braservice – Assessoria em Comercio Exterior Ltda E.A.E. Freight & Forwarding Sdn. Bhd.	Vincenzo Carlo Grippo (a) Tan Yau Soon (b) Syed Omar Bin Syed Jaafar	44.25% (a) 20% (b) 25%
F.D.I COMMERCIAL AND FORWARD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 Tran Huu Nghia (b) Tran Thi Phuong Lien	(a) 20% (b) 10%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Xavier Britto Swamikannu ⁽¹⁾	70%
KART (THAILAND) LIMITED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Tan Yau Soon 華通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45% 30%
Kerry Far East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	Hossain Alamgir ⁽²⁾	30%
Kerry Freight (Korea) Inc.	Hong Sungho	49.001%
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 嘉里物流(澳門)有限公司	STARLINE LOGISTICS PTE. LTD. (a) 陳艾平 (b) 蕭漢銘 (c) 馮志明	40% (a) 16.6% (b) 16.2% (c) 16.2%
Kerry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Maris Pakdeetaveevivat	20%
KERRY MALSHIP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MALSHIP (CEYLON) LIMITED	49%
KERRY TTC EXPRESS JOINT STOCK COMPANY	Pham Trinh Phuong	15.3%
KERRY-ATS LOGISTICS, INC.	2GO Express, Inc.	49%
KERRY-INTRATAINER PTE. LTD.	駱誠實	40%
KERRY-ITS TERMINAL PTE. LTD.	駱誠實	40%
PT. KERRY LOGISTICS INDONESIA	PT Maju Nusantara Prima	10%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我們)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	柴海濤 ⁽³⁾	30%
上海會成物流有限公司	陸龍祥	12%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吳劍	39.2%
上海萬升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Tan Heng Meng	30%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	45%
精英速運中心有限公司	葉彩鳳	40%

附註：

- (1) Xavier Britto Swamikannu於其配偶所持有之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之20.84%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Hossain Alamgir於其配偶所持有之Kerry Far East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之15%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柴海濤於其配偶所持有之山東遞速物流有限公司之9%權益中擁有權益。

(c)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a)所述）。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首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協議將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協議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首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委任書按照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之決定續訂。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4. 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在本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現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份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G.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節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以(i)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ii)嘉里建設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發售價；
- (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價低於發行價；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及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iv) 倘上市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
- (v)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a)因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授予上市批准；及(b)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合計八名董事、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之60名關連人士及201名其他承授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2,770,000股股份，佔分拆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約2.58%，或相當於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任何股份）約2.52%，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等於發售價。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2.52%而每股盈利將減少約3.2%（未經審核）。

倘根據1,700,134,112股股份（乃就本計算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假設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數目，包括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將予發行之1,657,364,112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2,77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於十二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之股份為基礎之估計開支並不重大。

(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640,000股股份，佔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但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3,0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楊榮文	香港半山 地利根德里10號 Tavistock 6樓 01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12%
馬榮楷	香港 渣甸山 大坑道89號2樓	1.0港元	發售價	3,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18%
陳錦賓	香港 新界 東涌映灣園 健東路1號 悅濤軒12座27樓H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12%
郭孔華	香港 深水灣道35A號	1.0港元	發售價	8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5%
錢少華	香港 灣仔 司徒拔道43A號 威利閣17樓A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黃汝璞	香港 寶珊道1號2座 3B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尹錦滔	香港 大坑道152號 嘉嘉臺23樓A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YEO Philip Liat Kok	55 West Coast Park Singapore 0512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高級管理層							
洪敬南	香港黃泥涌峽道2號 怡園4樓F室	1.0港元	發售價	3,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18%
BENJAATHONSIRIKUL Kledchai	51/60 Soi Sukhumwit 23, North Klongtuey, Klongtu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6%
鄭志偉	香港新界駿景路1號 駿景園10座5樓G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12%
孔偉成	香港荃灣灣景花園 第4座24樓C室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3%
高福源	香港新界將軍澳 維景灣畔17座30樓G室	1.0港元	發售價	2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2%
李偉信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78號 翠林雅軒9B室	1.0港元	發售價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2%
沈宗桂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 敦安里20鄰敦化南路 1段311號11樓A4室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6%
TAN Kai Whatt Robert	No 19, Kew Walk, Singapore 465999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6%
WILCOCK Gary	23 The Firs, Bowdon, Altrincham, Cheshire WA14 2TF, United Kingdom	1.0港元	發售價	8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關連人士							
ALAMGIR Hossain	Flat No.B-5, Akota Nibash, Shamoly R/A, Chittagong, Bandar Main Post Office, Halisahar, Chittagong, Bangladesh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鄭雪玲	香港柴灣柴灣道233號 新翠花園4座4樓D室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張曉龍	香港九龍油麻地 渡船角文英街 文景樓12樓39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莊展鴻	香港東涌海堤灣畔 5座36D室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莊振輝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號 僑輝大廈1506室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DODSWORTH Ian Fowler	13 Overhill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2BG, UK	1.0港元	發售價	2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2%
余梓璋	香港九龍美孚 百老匯街56號美孚新村 17樓C室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3%
杜小明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新陽花園 1幢504室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FREITAS Marcio Roberto De	8305 NW 116th Ave, Doral, FL 33178, USA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耿昊	中國上海市同普路 688弄12號902室 (郵編 200062)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3%
GRIPPO Vincenzo Carlo	Marfilm 398, Alphaville, Camplnas CEP 13098- 354 - Est SP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何志榮	香港新界屯門 青榕街8號青榕台 3座22樓E室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HONG Sungho	B-401, 1 Samsung Cherevil, 318-10 Shinjeong-Dong, Yangcheon-Gu, Seoul, Korea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胡成治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100號爵悅庭 西座27樓D室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胡鈞	中國廈門市 演武路15號大學城 B棟802室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姜和平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銀川東路1號 魯信長春花園 26-1-1001 (郵編 266071)	1.0港元	發售價	8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姜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太陽宮二街三號院 10號樓2單元301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JITGOMOOT Prapat	99/159 Casaville Village, Ratchapruerk Road,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11000, Thailand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JOSEPH Antony Gnanasekar	Flat No.1, # 1, Josier Street, Thirumoorthy Nagar, Nungambakkam, Chennai 600 034. Tamil Nadu, india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KAEWMANEE Somchai	90/51 Soi Ladpraw 41, Khwang Chankrasem, Khet Jatujak, Bangkok, Thailand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KARNJANAKIT Somboon	275/14 Soi Meesuwan 3, Khwang Phrakhanong Nua, Khet Wattana, Bangkok, Thailand	1.0港元	發售價	4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KARSTENS Johann Peter	Merseburger Str. 6, 28215 Bremen, Germany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KONSTANTARAS Ioannis	Alte Bruecke 13b, D-65207 Wiesbaden, Germany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KRUIMER Aart	Iep 7, 3248 XN, Melissant, The Netherlands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劉健培	香港西灣河鯉景灣 逸榮閣10樓A室	1.0港元	發售價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2%
劉偉明	香港英輝台3號 蔚晴軒13樓D室	1.0港元	發售價	28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2%
梁智敏	香港藍田麗港城 13座14樓A室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李志民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萬象新天家園223號樓 1單元102號	1.0港元	發售價	6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4%
林章國	218 Pasir Ris Street 21, 08-156, Singapore 510218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凌浩聲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名城三期 2座48樓SD室	1.0港元	發售價	9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劉曉萍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建國西路253號 B1幢1703室 (郵編 200031)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劉宇剛	中國上海市浦東 錦繡路2580號 星河灣25號樓502室	1.0港元	發售價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2%
盧秋平	香港新界大圍 百樂徑18號曉翠山莊 11座1樓B室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駱誠實	15 Kew Heights, Singapore 466013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LOMBARDI Bruno	Baiergasse 33 A, CH-4162, Bettingen, Switzerland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陸龍祥	中國上海浦東 滬南路2727弄1024號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MEENSUK Pavinee	64/215 Moo 1, Khwang Bangramard, Khet Talingchan, Bangkok, Thailand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NARKAUM Sanlaya	50 Soi Prachanukul 3, Khwang Wongsawang, Khet Bangsue, Bangkok, Thailand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伍建恒	香港九龍觀塘 康利道22號康利苑 2座803室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吳秉琨	香港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350號 冠峰園4座13樓C室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ONG Tiong Yan	51 Jln Setia Impian u13/6e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Malaysia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PHAN Van Chau	86/4B Thich Quang Duc street, Ward 5, Phu Nhuan District, HCMC, Viet Nam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RODRIGUEZ AVELLO Juan Florencio	Pasaje Villa Alemana 7961, Jardin Alto, La Florida, Santiago, Chile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RYSER Christian	2127 Brickell Ave, Apt #1105, Miami, FL 33129, USA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SABA Paul Abdulah	9 Fiskens Place, Kensington, Victoria, 3031, Australia	1.0港元	發售價	4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SEREGOVA Ing. Gabriela	Legerskeho 6, SK- 83102, Bratislava, Slovakia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岑文駒	香港九龍觀塘 麗港城30座16H室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SIMON Alexander	Bismarckstrasse 41, 28203 Bremen, Germany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SWAMIKANNU Xavier Britto	New No. 13, Old No. 5, 3rd Main Road, Kasturba Nagar, Adyar, Chennai 600020, Tamil Nadu, India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TAN Yau Soon	No 81, Jalan Tambun Indah 1, Taman Tambun Indah, 1410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rai Selatan, Pulau Pinang, Malaysia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TRIMBOLI Ian Charles	2 Leane Court, Salisbury Heights, South Australia, 5109	1.0港元	發售價	1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謝家強	香港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爵仕居 芙蓉徑12號	1.0港元	發售價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WARMENHOVEN Johan	Primulastraat 38, 1171 Mr Badhoevedorp, The Netherlands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WONG Kah Piau	16, Jalan BU12/6,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1.0港元	發售價	1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王玉環	香港新界大埔碗窰 新屋家11號B座地下	1.0港元	發售價	3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2%
吳哲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通東大街長安花園 金興路7號樓1-402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3%
向曦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官渡區八公里 昆船集團公司B5幢 1單元702室	1.0港元	發售價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葉錦生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100號爵悅庭 北座27樓C室	1.0港元	發售價	18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ZANON Daniel	28 Stockdade Avenue, Coburg, Victoria, 3058 Australia	1.0港元	發售價	6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1%
張蔚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萬壽路甲5號1號院 3門1002號	1.0港元	發售價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03%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之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之1,657,364,1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b)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外，約201名其他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130,000股股份，佔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但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股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介乎30,000股股份至350,000股股份。概無其他承授人將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35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以下為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就授出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分拆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1.0港元	發售價	14,13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0.85%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之1,657,364,1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 ⁽¹⁾		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楊榮文	2,000,000	0.12%	2,000,000	0.12%
馬榮楷	3,000,000	0.18%	3,000,000	0.18%
陳錦賓	2,000,000	0.12%	2,000,000	0.12%
郭孔華	800,000	0.05%	800,000	0.05%
錢少華	200,000	0.01%	200,000	0.01%
黃汝璞	200,000	0.01%	200,000	0.01%
尹錦滔	200,000	0.01%	200,000	0.01%
YEO Philip Liat Kok	200,000	0.01%	200,000	0.01%

股東名稱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 ⁽¹⁾		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高級管理層</i>				
洪敬南	3,000,000	0.18%	3,000,000	0.18%
BENJAATHONSIRIKUL				
Kledchai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鄭志偉	2,000,000	0.12%	2,000,000	0.12%
孔偉成	500,000	0.03%	500,000	0.03%
高福源	250,000	0.02%	250,000	0.01%
李偉信	400,000	0.02%	400,000	0.02%
沈宗桂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TAN Kai Whatt Robert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WILCOCK Gary	800,000	0.05%	800,000	0.05%
<i>關連人士</i>				
ALAMGIR Hossain	50,000	0.01%	50,000	0.01%
鄭雪玲	150,000	0.01%	150,000	0.01%
張曉龍	200,000	0.01%	200,000	0.01%
莊展鴻	150,000	0.01%	150,000	0.01%
莊振輝	100,000	0.01%	100,000	0.01%
DODSWORTH Ian Fowler	250,000	0.02%	250,000	0.01%
余梓瑋	500,000	0.03%	500,000	0.03%
杜小明	100,000	0.01%	100,000	0.01%
FREITAS Marcio Roberto De	100,000	0.01%	100,000	0.01%
耿昊	500,000	0.03%	500,000	0.03%
GRIPPO Vincenzo Carlo	100,000	0.01%	100,000	0.01%
何志榮	150,000	0.01%	150,000	0.01%
HONG Sungho	100,000	0.01%	100,000	0.01%
胡成治	150,000	0.01%	150,000	0.01%
胡鈞	150,000	0.01%	150,000	0.01%
姜和平	80,000	0.01%	80,000	0.01%
姜濤	150,000	0.01%	150,000	0.01%
JITGOMOOT Prapat	120,000	0.01%	120,000	0.01%
JOSEPH Antony Gnanasekar	100,000	0.01%	100,000	0.01%
KAEWMANEE Somchai	120,000	0.01%	120,000	0.01%
KARNJANAKIT Somboon	40,000	0.01%	40,000	0.01%
KARSTENS Johann Peter	120,000	0.01%	120,000	0.01%
KONSTANTARAS Ioannis	100,000	0.01%	100,000	0.01%
KRUIMER Aart	120,000	0.01%	120,000	0.01%
劉健培	400,000	0.02%	400,000	0.02%
劉偉明	280,000	0.02%	280,000	0.02%
梁智敏	120,000	0.01%	120,000	0.01%
李志民	600,000	0.04%	600,000	0.04%
林章國	100,000	0.01%	100,000	0.01%
凌浩聲	90,000	0.01%	90,000	0.01%
劉曉萍	150,000	0.01%	150,000	0.01%
劉宇剛	400,000	0.02%	400,000	0.02%
盧秋平	200,000	0.01%	200,000	0.01%
駱誠實	120,000	0.01%	120,000	0.01%

股東名稱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 ⁽¹⁾		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MBARDI Bruno	50,000	0.01%	50,000	0.01%
陸龍祥	150,000	0.01%	150,000	0.01%
MEENSUK Pavinee	200,000	0.01%	200,000	0.01%
NARKAUM Sanlaya	150,000	0.01%	150,000	0.01%
伍建恒	120,000	0.01%	120,000	0.01%
吳秉琨	150,000	0.01%	150,000	0.01%
ONG Tiong Yan	100,000	0.01%	100,000	0.01%
PHAN Van Chau	100,000	0.01%	100,000	0.01%
RODRIGUEZ AVELLO Juan Florencio	50,000	0.01%	50,000	0.01%
RYSER Christian	120,000	0.01%	120,000	0.01%
SABA Paul Abdulah	40,000	0.01%	40,000	0.01%
SEREGOVA Ing. Gabriela	50,000	0.01%	50,000	0.01%
岑文駒	50,000	0.01%	50,000	0.01%
SIMON Alexander	120,000	0.01%	120,000	0.01%
SWAMIKANNU Xavier Britto	150,000	0.01%	150,000	0.01%
TAN Yau Soon	120,000	0.01%	120,000	0.01%
TRIMBOLI Ian Charles	100,000	0.01%	100,000	0.01%
謝家強	200,000	0.01%	200,000	0.01%
WARMENHOVEN Johan	50,000	0.01%	50,000	0.01%
WONG Kah Piau	120,000	0.01%	120,000	0.01%
王玉環	350,000	0.02%	350,000	0.02%
吳哲夫	500,000	0.03%	500,000	0.03%
向曦	150,000	0.01%	150,000	0.01%
葉錦生	180,000	0.01%	180,000	0.01%
ZANON Daniel	60,000	0.01%	60,000	0.01%
張蔚	500,000	0.03%	500,000	0.03%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14,130,000	0.85%	14,130,000	0.83%
總計	42,770,000	2.58%	42,770,000	2.52%

附註：

(1) 少於0.01%之股權彙集至0.01%。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於分拆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完成後但於承授人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任何行使之前 ⁽⁹⁾	悉數行使之後 ⁽⁹⁾
Kerry Group Limited ⁽¹⁾	67.65% ⁽²⁾	65.95% ⁽²⁾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43.34%	42.25%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9.42%	9.18%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7.75%	7.56%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KGL被視作於嘉里建設、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其中約0.15%股份乃歸KGL持有其不足50%股本之各公司所有，因此KGL並無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 (3) 於嘉里建設股份之所有權益均以記錄日期所示為準。計算上述股權百分比時已計及分派之零碎股，因此該等股權百分比乃屬概約性質。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豁免及獲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i)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ii)嘉里建設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會當作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

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得上市批准；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訂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之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於該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1)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予以行使；或(2)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

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

定) 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 (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 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 (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 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 (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如屬收購建議) 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 (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 (如屬收購建議) 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 (如屬債務償還安排) 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 (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 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 購股權期間；(2) 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 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百慕達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

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錄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尚該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受本節第10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於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產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本公司股東（「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現金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H.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每份獎勵（「獎勵」）均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一項附有條件的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止期間取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日期等同於股份價值之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授出而於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前未行使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註銷論。

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有權分享於獎勵授出之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之日止期間該等相關股份所獲得之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有關其他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主管人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主管人員；及
- (iii) 董事會單獨認為曾經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關連人士將不會獲獎勵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地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生）；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以上條件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及視乎(p)段之終止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f) 獎勵之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將不會於上市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乃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獎勵應透過函件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之任何有關通知書或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

(g) 接納獎勵

授出獎勵之要約將於本公司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之任何指示發出接納通知書時視作被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獲授獎勵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之限期內接納該要約，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後不可再接納有關授出。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上限為815,000股（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已失效或註銷之獎勵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j) 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分享於獎勵授出之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之日止期間該等相關股份所獲得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

(k) 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身故，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指定代表均具約束力。

在上文之規限下，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l)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Lion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責任。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股股份，供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止。該等股份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力，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均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進行投票。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股份須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由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現金，金額相當於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之價值（及（倘適用）該等股份不時之相關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倘屬股份之公開發售、配發紅利認股權證或供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出資認購相關股份，惟可將相關認購權利出售，而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按本公司酌情決定適時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獲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終止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第(k)段當日；或
- (iv)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截至該日上市尚未進行）。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因除終止原因（定義見下文）外之任何理由（包括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其獲授出之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即時行使。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予以行使，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註銷。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關乎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終止原因」，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經已終止或無需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授出僅可於上文(i)段所述限額內以尚未授出之可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作出。

(n)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作為一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有份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因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發生變化，則當時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調整比例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已公平合理地符合要求，即有關調整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相關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之權利）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先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就相關調整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o)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變更動議作出性質是否重大之決定，該決定須為最終定論。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加以批准，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倘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p)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授出，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q)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由其正式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或由董事會可能授權之有關其他委員會來管理，且董事會或獲授權之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
- (ii) 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之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使時間；
- (iii) (倘其認為必要) 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

(iv)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有關新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每份獎勵均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變動，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

I.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且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3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之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獲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抵押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獲「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8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Appleby	百慕達法律顧問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8. 同意書

上段所列各名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股份派付之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之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